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8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一、原告與被告ARIS FAISALDI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百分之10之違約金126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